

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认真审阅董事会事前提交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。续聘该审计机构能够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，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因此，对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表示事前认可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丁斌、许立新、唐民松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